

合同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调查勘探相关工作中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考古调查勘探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使考古调查勘探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考古调查勘探工地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

经多方友好协商，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土地建设方及甲方对考古调查勘探现场的安全指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土地建设方及甲方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

三、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甲方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必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

五、考古调查勘探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承担。

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自行负责。

七、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自行负责。

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自行解决和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各方持有的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有贰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执有壹份。经多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多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甲方：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成员单位 1：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员单位 2：陕西兴创古拓勘探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员单位 3：山东乾元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员单位 4：青海弘圻考古勘探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员单位 5：河北复典文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浩志
(签章)

刘浩志
(签章)

5: 洛阳瀍源钻探

朱丙
辉印

朱丙辉

单位：陕西仁人
有限公司
签章：
01970156672

涛成
印文
8101070155046

$$0.22 \mid \lambda$$

立8: 陕西锦樽基



章:

马高林印
6101160224708

马高林

9: 山东泓鉴文物

37170303040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员单位 10：德州古源文化遗
产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徐州市考古调查勘探（含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项目协作单位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考古调查勘探（含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协作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HBXM-G2025-0005

采购单位：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成交单位：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文保考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江苏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按照考古调查勘探（含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协作单位采购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二）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考古调查勘探（含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协作单位采购项目

(二)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年（注：如招标预算金额先行用尽，或者合同时间到期，则本招标项目服务时间自动终止）。

(三) 合同金额：单个预算在 50 万以下的服务项目。

(四) 联合体各方对应的服务范围：详见联合体投标协议。

(五) 服务地点：徐州市，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六) 项目安排：甲方根据市各区域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数量、规模和轻重缓急进行统筹安排。取得中标资格并不意味着预期服务项目的数量多寡，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单位确定服务项目的数量。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为徐州市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含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提供劳务及其他技术协作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期内接受委托，开展基建考古项目的调查、勘探项目技术协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时按质完成考古勘探项目的田野勘探、资料记录、报告编写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档案。

注：以上考古调查勘探配合工作如涉及机械清理地表零星渣土及清理地表杂草，均为乙方服务范围。

3.1 总体要求：

3.1.1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A、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期内接受委托，开展考古项目的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时按质完成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田野调查、勘探、资料记录、报告编写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档案。乙方保证合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

B、质量要求：

须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开展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工作。勘探工作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WW/T0075-2015）、《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行业要求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普探布点间距为梅花孔 2 米布设，加点位置偏差小于 10 厘米，深度地表至生土层。另，因徐州地区存在大面积黄泛区，位于黄泛区的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评估项目应采用人工勘探与机器勘探相结合方式进行。即：人工勘探布孔规格为 2 米梅花孔；如人工勘探不能探至生土层，须进行机器勘探，机探布孔规格为 20×20 米梅花孔。对勘探中发现的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进行重点卡探。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工作总结及项目验收汇报文本。

相关工作规范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六次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
- (3)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2004 年）
- (4) 《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 (5) 《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 调查勘探经费预算办法》（2012 年）
- (6)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年）
- (7) 《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 年）
- (8) 徐州市关于考古工作的相关文件、通知等

以上内容，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为准。

C、项目资料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做好各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记录（文字、图纸、照片、图表、视频、测绘、航拍、三维建模），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须科学规范、准确记录，并形成电子资料。

(1) 乙方应在野外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地块位置图、项目地块红线图、项目地块地形图、工作方案、工作过程及相关工作照片、地层堆积、地块内遗物和遗迹的详实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所发现遗迹应有准确的 RTK 坐标）、对该地块的相关文物保护建议等，报告附件中应包含乙方单位的机构、人员信息。

(2) 乙方应在田野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安排考古专业人员和技工完成所有勘探资料的整理工作，调查勘探资料的整理与分析研究应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规定执行，项目所有记录资料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制作纸质、电子各一份。在项目结项验收前，将所有项目资料移交甲方审核。

D、项目管理要求：

甲方将考古调查勘探（含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协作单位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形成乙方对项目管理服务、甲方监督相结合的模式。

3.1.2 乙方须尊重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安排。乙方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配合考古进度安排，按甲方要求组织考古队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并确保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

的质量。

3.1.3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有主持过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且能提供主持过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工作经验证明。其他工作技术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意识和职业操守。在工作过程中爱护文物,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考古队伍所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

3.1.4 乙方须为此次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带领本项目人员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3.1.5 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管理考古队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3.1.6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组建专用于本项目的工作队伍。

3.1.7 针对黄泛区地块的考古调查勘探,乙方须以满足调查勘探要求,不遗漏遗存为目标提供深孔资料,深孔布设情况须征得甲方认可。

3.1.8 甲方对考古调查、勘探协作服务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化开展考古协作服务。

3.2 技术队伍要求:

3.2.1 乙方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考古项目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履行自己的义务。

3.2.2 在考古调查、勘探阶段，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每个调查勘探协作项目，调查勘探面积每万平方米提供不少于 5 名勘探技工。

3.2.3 乙方每个承担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2 名技术资料员，技术资料员须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提供学历证明，并熟练掌握 word 等文字编辑软件和 CAD、PS 等图形处理软件。（项目开展时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

3.2.4 乙方所安排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经验，如由乙方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5 依据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文物保发[2017]14 号）具体要求，对乙方的调查勘探工作作如下要求：

（1）针对调查勘探项目作如下规定：勘探结果与甲方后期考古发掘情况对比，相似度低于 20%（含）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四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相似度在 20%—30%（含）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三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四十），其中：相似度低于 30%（含）的，乙方除支付上述相应的赔偿金外应返还全部项目款的 60%。相似度在 30%—50%（含）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二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

十)；相似度在 50%—70%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出现以上情形，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必须要对项目重新复探，复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的索赔费用均从项目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 调查勘探工作中，如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现 1 次，口头警告；发现 2 次，书面警告；被发现相关弄虚作假行为后，乙方必须立即进行重新复探；3 次及以上，甲方视情随时有权终止合同、更换协作乙方，同时扣减该单个项目已探面积的 20% 费用，更换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徐州从事调查勘探项目时，针对具体项目做如下要求：开工前 1 日须向甲方书面填报项目开工告知书；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及时报告项目进度。验收后纸质和电子报告及所有资料须在 7 日内完成并提交至甲方处。

(4) 针对项目调查勘探情况，作如下要求：若项目处于非黄泛区或可勘探至生土的，一律用探铲探至生土；若项目处于黄泛区，且人工无法勘探至生土的，勘探可使用探铲、扎杆和机探相结合的方式，人工勘探深度需要探到不能上土为止，具体深度由甲方现场进行核定。扎杆深度根据黄泛层厚度而定，机探须根据项目面积具体布设。

3.3 工作设备要求

乙方须自备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所需的器材设

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信息装备、探掘装备、测绘装备、影像装备、考古专用服装、安全保卫设备、车辆及其他设备。

3.4 临时建筑设施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配置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临时办公用房及相关设施，一切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3.5 安全管理要求

3.5.1 乙方须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每个考古调查勘探提供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

3.5.2 乙方须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

3.5.3 乙方须加强文物安全管理，确保考古工地和考古资料的绝对安全。任何人不得私自携带、截留和倒卖出土的各类文物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

3.5.4 乙方在考古调查、勘探协作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3.5.5 考古工地采集、出土的文物及标本，由甲方进行清点接收。乙方应派出交通工具和工作人员，积极协助甲方将出土文物及标本运送工地临时库房或甲方文物仓库。

3.5.6 乙方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应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3.5.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如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网破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6 考古资料记录和提交要求

3.6.1 在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结束后，乙方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文物保护要求、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写考古调查勘探报告，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田野工作资料，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完成验收工作。

3.6.2 乙方须根据相关规定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报告，考古调查勘探档案资料（包括工作日记、探孔记录表、遗迹测绘图、遗迹登记表、地层剖面图、器物登记表、勘探沟平剖面图等纸质资料及各类电子资料）。

3.6.3 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调查部分

（1）文字：应包括调查时间、人员、地点、面积、地形地貌、地表状况、工作过程、调查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存在问题等和工作日记；

（2）图表：应包括调查项目地理位置图、文物点与建设项目的关系图、遗迹位置图、调查记录表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规定的其他表格；

(3) 照片：应包括项目远景、近景、调查工作照、遗迹、遗物以及重要文物点的现状、采集的文物标本照片等。

B、勘探部分

(1) 文字：应包括勘探时间、地点、人员、面积、设备、工作过程、勘探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存在问题等；

(2) 图表：应包括勘探项目地理位置图、文物点与建设项目的关系图、探孔勘探沟分布图、勘探沟平面图及四壁剖面图、遗迹分布图及考古勘探探孔登记表、考古勘探遗迹登记表、考古勘探遗物登记表、采集标本登记表、测绘登记表等《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中规定的其他表格；

(3) 照片：应包括项目全景、勘探工作照片、探孔土样照片、勘探沟四壁照片、遗迹分布全景、遗迹、遗物，以及重要文物点的现状、采集的文物标本照片等。

3.6.4 照片档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调查勘探工作场景、项目全景、遗迹分布全景、遗迹、遗物、地层等全景及典型遗存特写等。

3.6.5 乙方须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等资料的编写。

3.6.6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资料的纸质文本（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及电子资料（以 U 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

3.7 验收要求

3.7.1 每个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协作委托服务完成后，甲方

按国家有关文物保护行业标准及《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3.7.2 乙方在考古调查、勘探协作项目验收时，应根据验收专家数量和甲方要求，准备相应份数的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供照片档案、文字档案资料、工作日记、图纸、《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纸质文本、电子资料 1 套。

3.7.3 基建考古项目验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3.8 服务时间要求

3.8.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1 小时之内回复，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足够人员进场。

3.8.2 用地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的调查勘探工作，超出面积按照每 1 万平方米不超过 3 天进行计算。用地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的，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相应延长调查勘探期限。

原则上，相应面积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具体的实施工期按照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的实施合同为准。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征地、拆迁、阻工、清表、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出申请延期一次，需乙方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延期申请单，经甲方开会研究后确认是否同意乙方的延期申请。

以上若遇有省市重特大项目等特殊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增加

工作人员，缩短工作期限。

3.9 其他要求

3.9.1 乙方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3.9.2 乙方须自行承担拟派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及相关管理等费用。项目人员开展工作发生的意外伤害、生病、死亡等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9.3.乙方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9.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破坏或遗失文物的，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

3.9.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没有按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9.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 2 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则该成员不得再承担新项目，其项目承担轮序由其他后续成员递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从项目开始到项目结束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每平方米中标价格计算为准。如因各级法规、政策变化,致使甲方与基本建设考古需求方签订的合同价款即签约价出现浮动时,中标乙方应按中标价同比例浮动。

(二)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每个单项协作服务项目供应商承担技术协作服务的,按成交价(即签约价的百分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面积经审核后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_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剩余每个单项协作服务项目结束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经结项审计审定后的余款。乙方需提交: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式发票,注:如乙方为联合体中标单位,则甲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支付至对应实施单位。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工作。甲方在服务期间派驻人员协助乙方协调解决遇到的相关事宜,并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记录,根据工作情况及时提出意见。

2.甲方负责将项目相关要求知会乙方。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用地的地表垃圾、植被及硬化地表等障碍的清理工作，以达到乙方考古调查勘探进场施工的条件。

3.甲方应派遣专业人员担任考古调查勘探现场负责人，负责考古项目的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工程进度，向乙方负责人下达工作任务，督导现场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4.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考古工作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增减作业人数，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对于违反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等或健康状况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作业人员，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提出更换。

6.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在工地上的人身安全、劳动安全，工资按时兑现等问题。

7.调查勘探资料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保留纸质备份。

8.甲方按照协议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依法规范用工，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

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协议，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服务人员在开展调查勘探工作时，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国家文物局有关调查勘探工作的相关规定施工，保证考古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确保调查勘探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对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调查勘探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现场调查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甲方不提供。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6.乙方应提前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

7.乙方须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调查勘探服务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调查勘探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8. 乙方在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安全工作方案，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

如乙方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9. 乙方对其服务的人员、物资、场地、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10.乙方考古勘探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分包或转包；未经允许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将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协议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严重过错，致使甲方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协议，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为项目调查勘探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并对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无论是否在合同期内, 若乙方提供的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涉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该侵犯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的直接损失、对外赔偿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 因合同所约定之委托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需方所有。

第七条 服务考核

(一) 考评对象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管和绩效考核。

(二) 考评方式

甲方有权对每个实施中的协作项目进行考核, 从委托任务的完成质量、服务队伍的专业性、服务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满分为 100 分, 考核评价不得低于 80 分, 80 分以下 60 分以上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60 分以下且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减单个项目已探面积的 10%费用。违反下列考

核项扣除对应分数。

1.乙方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10分）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没有按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10分）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破坏或遗失文物的；（10分）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数据造假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10分）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在调查勘探项目中，与甲方后期调查勘探对比，相似度低于70%的；（10分）

6.乙方承担的项目在完工验收评审中被评审专家组给予重度负面评价，对乙方履行项目的专业能力、工作态度有质疑的；（10分）

7.乙方应对承担的项目提供质保，如项目地块后期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补充勘探，而乙方未及时响应的；（10分）

8.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存在违法、违纪、失信等不守法、不诚信行为的。（10分）

9.在乙方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进行不定期工作质量检查，

对其最终工作质量给予“差评”的。（10分）

10.乙方对其应承担的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预期结算价格不认可，而拒不实施项目工作的。（10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单个项目的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项目预算总额的3‰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须向甲方返还全部的已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项目总金额5%的违约金。

（四）乙方承担本项目，如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可根据协议约定和专家组的验收意见，酌情扣减考古项目费用：

- 1.专家组在对项目检查、验收后，出具不合格意见的；
- 2.未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或虽按专家组意见整改，但最终仍达不到结项要求，结论仍为不合格的；
- 3.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考古工作及报告整理编写任务

的。

5.项目现场实施中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或项目资料和工作报告的完成度、质量不合格。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端及其它

(一)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约定。

第十一条 其他联合体

(一)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责任分工由牵

头单位组织自行分工。

(二)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名单及工作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三)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工作任务，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四) 甲方根据市各区域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数量、规模和轻重缓急进行统筹安排，中标仅代表乙方具备参与项目的资格，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单位确定服务项目的数量。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各方持有的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壹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执有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甲 方：徐州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湖东路5-1号

开户银行：建行徐州新城区分理处

单位账号：3200 1716 0360 5250 0718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6-83806003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刘闾路165号东辅楼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

单位账号：2005 0188 0001 1182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510-81087751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28日